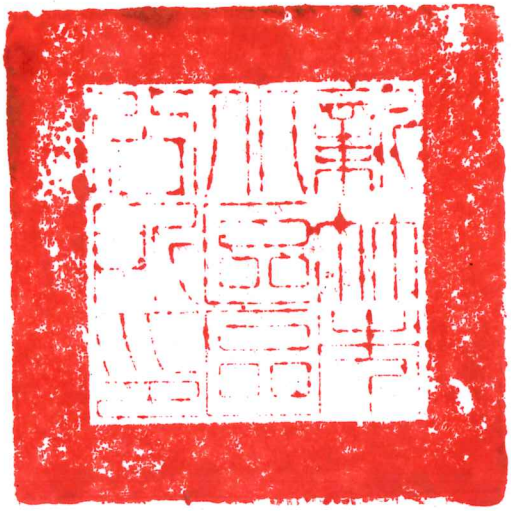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1500159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朱景峰君（男，民國51年5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J12039****，設籍新竹市北區客雅里5鄰延平路一段261巷6弄25號），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竹市政府115年11月3日府社救字第115018886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朱景峰君大體現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期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鵬剛